**全县教职工排球训练基地及车位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HZTLCG-2025010** |
|  |
| **采 购 人：长兴县龙山中学** |

|  |
| --- |
| **湖州同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2025年 06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524600080)** [3](#_Toc524600080)

**[第二章 参加磋商须知](#_Toc524600090)**8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524600105)**29

**[第四章 磋商办法和评分标准](#_Toc524600107)**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524600111)**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_Toc524600112)**71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9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全县教职工排球训练基地及车位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4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TLCG-2025010**

**项目名称：全县教职工排球训练基地及车位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标项1**

**标项名称：全县教职工排球训练基地及车位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2049755.00**

**最高限价（元）：2049755.00**

**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2049755.00**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全县教职工排球训练基地及车位改造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备注： 工期：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内。**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详见本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备安全生产任职资格B类证书。如在响应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采购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4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 /）”在线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4日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兴县锦绣路8号）4楼开标室（具体以电子屏幕今日交易场地安排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兴县龙山中学**

**地    址：**湖州市长兴县双拥路60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5151859

**质疑联系人：李校**

**质疑联系方式：135158259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州同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街道阳光天地小区北区27幢202-2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68213747**

**质疑联系人：王工**

**质疑联系方式：1876821374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6号兴国商务楼1号楼1305室

**传    真：/**

**联系人 ：佘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参加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标项1**  名称：长兴县龙山中学  地址：湖州市长兴县双拥路608号  联系人：李主任  电话：1356723878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州同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街道阳光天地小区北区27幢202-2  联系人：王工  电话：18768213747 |
| 3 | 项目名称 | 全县教职工排球训练基地及车位改造项目 |
| **标项名称** | **标项1：全县教职工排球训练基地及车位改造项目** |
| 4 | 磋商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进行 |
| 5 | 项目资金来源及预算 | 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  标项1预算金额：人民币2049755.00元。 |
| 6 | 最高限价 | 标项1金额：人民币2049755.00元。 |
| 7 | 工期 | 标项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内。 |
| 8 | 地点 | 长兴县龙山中学校园内。 |
| 9 | 采购需求及性能指标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备安全生产任职资格B类证书。如在响应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采购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
| 11 | **本项目（是/否）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响应** | **是** |
| 12 | **分包** | **不允许** |
| 13 |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会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存在该款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如在磋商后查实存在该款规定情形的，作磋商无效处理，并按相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14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不满足的，会造成磋商失败。 |
| 15 | 答疑和澄清 |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5年6月25日下午17时前，以书面形式(电子稿发送至664554257@qq.com)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供应商应把握所提疑问是否确需澄清或质疑，相关非实质性问题可以沟通解决的请及时电话联系，以免答疑后影响用户的正常采购进程）**；  答疑和澄清修改的内容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答疑和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和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index.html）相应栏目发布答疑和澄清。不足5天的，采购人将顺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6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 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或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采购公告”栏的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败的，责任自负。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磋商。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磋商响应文件以供应商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备注：（以供应商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因政采云系统原因导致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才进行第二效力文件的启用，一旦启用（U盘或光盘）介质存储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则作自动放弃投标处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19 | 磋商报价 | 1.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磋商分二轮或多轮进行。**供应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本项目代理服务费:14000.00元 |
| 20 | 磋商有效期 | 60日（日历日） |
| 21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标记和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磋商响应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提交方式 |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7月4日09时00分。  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 /）”在线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 若供应商需要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以密封的U盘或光盘形式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采用邮递形式送达，收件地点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街道阳光天地小区北区27幢202-2，接收人：王工，电话：18768213747。 |
| 23 | 成交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装订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下载磋商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正反面打印。 |
| 24 | 磋商时间、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7月4日09时00分（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2025年7月4日09时3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7月4日09时30分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磋商地点：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4楼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 /）”在线磋商。 |
| 25 |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磋商专家的确定方式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 26 | 磋商标准 | 具体标准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及标准 |
| 27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采购人在磋商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8 | 成交公告 | 磋商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index.html）。**（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成交通知书 | 成交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2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0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 |
| 合同备案 |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
| 31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 | 采购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 32 |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33 | 特别说明 | 1.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5.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3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标项1（工程类）**  1.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是**  2.预留采购份额措施： **整体预留**  3.是否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否**  4.项目属性**（工程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5.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9）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中小企业局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
| 3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 |
| 36 | 解释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1.总 则

1.1磋商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经浙江省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批准，现就全县教职工排球训练基地及车位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磋商文件的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全县教职工排球训练基地及车位改造项目的整个磋商过程、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磋商文件中的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使用财政性资金对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进行采购的国家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3）“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6）“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9）“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0）“实质性条款”凡是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会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1）标有“★”记号的条款系指重要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对得分可能造成影响。

**1.1.4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磋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项目资金

**1.2.1资金来源及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工期及施工地点

**1.3.1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施工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需求及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供应商资格**：**

**1.5.1供应商资质条件：**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作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5.2本项目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响应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磋商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3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与磋商**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为本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直接控股；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列入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11）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6保密**：**参与招标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响应和偏差**：**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参加磋商须知](#_Toc415207629)

2.1.3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_Toc415207642)

2.1.4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2.1.5 [合同主要条款](#_Toc415207643)

2.1.6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2.2磋商文件中的特定要求和条件**

**2.2.1实质性内容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答疑和澄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4）因供应商提供联系资料错误等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供应商或通知供应商前来领取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3.2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5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磋商处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参加磋商须知前附表。

**3.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3.2.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磋商文件中明确的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和磋商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2.2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2.3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2.4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见参加磋商须知前附表。

**3.4磋商报价**

3.4.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4.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该项目各环节所必需的连带工作或服务、成果验收和阶段性成果的检查验收、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税金等）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价格不予调整。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磋商报价的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3.4.3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4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工程量、施工要求、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磋商报价明细表》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3.4.5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磋商。

**3.5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5.1自磋商截止日起6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5.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3.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标记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和方式**

4.2.1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提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成交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4.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再重新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4.4.2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5.磋商步骤

**5.1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5.2磋商程序**

5.2.1采购组织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评审期间，各供应商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供应商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5.2.2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

5.2.3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5.2.4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会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供应商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组织机构将拆封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2.5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进入评审阶段，采购组织机构宣布磋商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资信/商务、技术响应等进行磋商，达成一致后，开始进行综合评分，采购组织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2.6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信息，供应商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供应商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磋商过程。

5.2.7采购组织机构组织各供应商在线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直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结束后，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最终磋商报价、磋商响应内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者服务项目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5.2.8磋商小组经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磋商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

5.2.9磋商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磋商结果，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磋商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5.3.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5.3.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5.3.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5.3.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磋商程序，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可改用备份光盘或U盘上传后进行评审，电子光盘或U盘也无法进行的，可改用纸质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6.磋商办法及标准

**6.1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审方法**

6.1.1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http://oa.epoint.com.cn:8888/EpointBid_BSTool/EpointZBTool_BS/Pages/YWScanFileManage/2639a541-be30-4410-b738-1b8e9b5b7893/2639a541-be30-4410-b738-1b8e9b5b7893/e944b4b1-01b6-4e42-b170-f783fcf7903a.doc)。

6.1.2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方法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分为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3本项目磋商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方法及标准”。

**6.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2.1资格性检查**

（1）采购人根据磋商办法3.1项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磋商无效。

（2）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3）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查。

（4）采购人在磋商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只有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6.2.2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办法3.2项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磋商无效。

▲**6.2.3违法磋商响应行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磋商响应无效：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提供虚假资料的（如：财务状况、信用状况、业绩、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及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6.2.4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3）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

（5）磋商响应承诺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6）磋商响应承诺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的；

（7）超出经营范围响应承诺的；

（8）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9）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条款的；

（10）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11）因政采云系统原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12）因政采云系统原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但是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磋商报价的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磋商无效处理。**

**6.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评标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6.4.2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4.3澄清问题的形式：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磋商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报价。**

**6.6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浙江省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通过远程监控在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6.7成交**

6.7.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方法、步骤、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磋商报告。

6.7.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6.7.3磋商文件中对成交供应商的数量、方式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6.7.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7.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质疑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7.6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

## 7.履约保证金：

7.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及收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签订合同

8.1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次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备案。

8.3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9.公告、质疑

9.1采购人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

9.2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响应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将不予以受理。

9.3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5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10.项目验收

10.1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0.2验收标准及方法: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11.适用法律

采购人和供应商的一切磋商、磋商响应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 12.其他注意事项

1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2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2.4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2.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3.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特别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中小企业优惠措施：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解释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标项1**

**一、****项目概况**

1.标项名称：全县教职工排球训练基地及车位改造项目

2.采购单位：长兴县龙山中学

3.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50日历天内

4.施工地点：长兴县龙山中学

**二、基本需求及工程量**

**详见本标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

**▲三、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工期** | 签订合同之日起50日历天内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质量保证金** | 审定金额的1.5% |
| **质保期** | 2年 |
| **付款**  **方式** |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暂列金除外）的40%作为预付款。**  **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完成，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85%（含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通过审定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8.5%（含预付款），余1.5%作为质量保证金。**  **成交单位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向采购人提供与质保期时间一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保函或保单的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100%。**  **成交单位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注：采购人所支付的该工程价款，中标单位必须保证首先用于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由此而造成民工索债、政府干预等法律责任概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

**第四章 磋商办法和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磋商办法、步骤及标准。

**1.磋商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商务、资信及其它分值为40分，价格分值为60分。**

供应商磋商综合得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它分+价格分

**2.磋商步骤**

**本项目先评一标项，再评二标项。**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湖州同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②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湖州同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1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根据资格性检查内容和标准进行资格性检查。

**2.2技术文件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符合性检查内容和标准，进行技术符合性审查。

**2.3磋商过程**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电子招投标评审过程：**

**①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②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③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④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⑤在系统上公布磋商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4技术及其它评审**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及其它评审。

**2.5商务、资信及其他评审**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资信评审。

**2.6报价文件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技术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报价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7价格及其他内容磋商**

磋商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报价。

**2.8计分办法**

2.8.1磋商小组成员的总分进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8.2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2.9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方法、步骤、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磋商。按磋商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3.磋商标准**

**3.1资格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检查标准** | **检查内容** |
| 3.1.1 | 资  格  性  检  查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资格：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  2.磋商声明书。  3.“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一：**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备安全生产任职资格B类证书。如在响应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采购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3.2技术文件符合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 3.2.1 | 符  合  性  检  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签字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
| 采购需求 | 技术指标实质性响应符合性 |
| 商务响应表符合性 |
| 无效条款 | 不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条款情形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3.3技术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 **33分** |
| 1 | 施工方案 | 根据供应商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施工组织措施方案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配置方案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针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并结合清单、图纸而提出的特殊控制措施方案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20 |
| 2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计划、现场质量检查措施等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 |
| 3 |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节点、施工进度和计划提出的进度分析报告、进度控制措施、分项进度计划表及网络图等进行评审。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 |
| 4 | **应急预案** |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突发天气、突发事件、设备故障、改造修整、安装等工作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性情况所制定的应急预案）好的得3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3 |

**3.4商务、资信及其他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二** | **商务分** | | **7分** |
| 5 | **项目组人员配置** | 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1名、材料员1名，每人得1.5分，最高得6分。  **注 ：上述人员需 1人1岗，不得兼任。所有人员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由供应商缴纳的连续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0-6 |
| 6 | **企业业绩**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可得1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 0-1 |

**备注：以上表中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须提供清晰的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3.5价格及其他内容磋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议内容 | 分值 | 检查标准 |
| 3.5.1 | 价格  磋商 | 磋商报价评分 | 60分 |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   1. 有效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小于或等于最高限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如所有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的，则本次磋商失败。  ②有效磋商报价评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的最低价（含折扣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磋商报价为最低价者，其磋商报价得分为满分60分，其他有效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60%×100 。 |

3.5.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价格计算扣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兴县龙山中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长兴县龙山中学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及范围：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本工程量清单数量的调整（增加或减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具体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监理核准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整个工程工期安排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无正当理由工期不得延期，否则将作违约处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即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内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询标纪要（如有）；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图纸会审文件和变更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单位法人章) 承包人： (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 址：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其中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相应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规划红线范围内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法律和法规和本地区的相关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同1.3款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询标纪要（如有）；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图纸会审文件和变更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合同签订后3天内，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审定。②已完工程量和施工形象月报表为每月25日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上述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份或按监理要求的份数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成提供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如有）、施工说明供承包人、监理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施工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畅通，施工现场自用施工便道、交通设施及红线范围内施工围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除按本专用条款第10条变更条款外，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除按本专用条款第10条变更条款外，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所有外部关系协调权 ②对分包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和否定权 ③工程图纸的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 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初审权 ⑤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 ⑥对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的最终确认权与签证权（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 ⑦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的初审权 ⑧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 ⑨对本工程全过程监督、考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向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用电及开户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水、电费装表计量，承包人必须按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按照需缴费金额直接及时向供水供电部门缴交。电讯线路接引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以上所需费用已纳入合同价。（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现事先不能预见的地下管线、文物等，应及时通知使用人及发包人并保护好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后采取处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已纳入合同价。若有损坏，必须按发包人要求修复,所需修复费用已纳入合同价。（4）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本工程不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技术资料及电子文本。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技术资料4套及电子文本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6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的约定： /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需负责处理好施工扰民问题及周边单位（住户）的协调工作。

②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③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④承包人应负责承包项目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

⑤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

⑥室外场地移交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总体施工计划的安排，由于承包人不配合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其他：

a、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购置及使用费已在合同价中包干。因电力不足或停电，给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含发包人专业分包且已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合同价中包干。

c、本工程施工应按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费用自理。严格准守长建设[2019]90号“长兴县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的通知”。同时做到临时建筑搭建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施齐备，并服从发包人和社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工程交付使用后7日内承包人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现场。

d、承包人若要进行劳务分包的，必须分包给有资质的建筑劳务企业。直接与农民工发生用工关系的，必须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岗位（工种）技能证书、进出场登记、工资支付表等管理台账，承包人要设立劳资管理员，专职负责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本工程须严格执行《长兴县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规定（试行）》（长建联发〔2015〕88号），实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在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按长政办发[2017]92号和长人社发[2016]43号文件到指定银行设立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的账户，施工过程中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本项目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价的合理比重（即人工费分账比例）为14%，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结算纠纷或其他理由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e、工程变更须严格执行长政办发【2012】166号文件、长政办发【2018】27号文件等相关文件。

f、凡涉及工程变更需用工程变更联系单，工程变更联系单必须在工程变更发生后14天内提交工程师审核，如需现场计量的，必须提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进行现场计量。如逾期不报或未进行现场计量的，监理工程师将不予签证。

g、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统一协调，同时承包人应积极做好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自觉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听取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

h、本工程施工生产过程中坚决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措施到位，强化管理”的安全方针，施工现场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首的安全管理小组，自上而下，专人负责、层层落实全面监督管理和检查工地安全施工工作。

i、承包人应对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并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如有）、施工说明及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J、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破除的面积必须按规范计算，由于承包人为了施工方便造成的破坏，由承包人自行恢复并承担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行承包方职权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现场到位率不得低于26天/月，其它管理人员需确保现场到位率不得低于26天/月。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确保不得同时离开现场。**具体考勤办法服从发包人管理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任限期改正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提供处1万元违约金罚款。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直至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到位或中途更换，应选派具有相同资质的人员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偿付1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偿付2万元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后7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扣除0.5万元履约保证金，并按发包人要求整改。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应选派具有相同资格的人员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偿付0.5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以监理或发包人考勤记录为依据。若承包人选派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能按承诺要求到位，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分别支付每人每天1000元（施工技术负责人）、500元（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300元（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违约金（每月考核、结算）；以上人员到位率未达到承包人承诺到位天数的70%的，且经监理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次月到位率仍未达到70%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月到位天数由发包人按月考核，违约处罚当月结清，并由承包人补足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1）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交纳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除外）的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以支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如承包人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发包人将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作为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2）履约保证金（含追加保证金）的退还：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违约而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本工程履约保证金（含追加保证金（如有））为 元**（**¥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1）各工序开工前和完成后均应书面报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转入下道工序。（2）所有隐蔽工程隐蔽前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并保留影像资料，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且保留影像资料的该项目工程不予计量。（3）承包人应提前12-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4）填写专用验收表格各方签字。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增加以下条款：

（1）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相关地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劳务及职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因此而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建设部、浙江省及湖州市统一标准并结合该工程及发包人具体要求组织施工，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4）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安全，施工荷载必须满足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事故。

（5）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因此而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如由其它专业施工单位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 承包人必须建立与工程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体系，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管理网络（各个环节都要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和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本工程的安全施工。

（8）承包人在基础开挖、垂直运输、高空作业、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线、工地附近厂房及已建设施、临街及临河等附近施工，施工开始前7天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不排除承包人的主体责任）。防护措施费列入相关费用，已纳入合同价中，今后不再另行计取。

（9）如遇上级领导到达施工现场需紧急停工及整理现场卫生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

（10）其余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工程开工后7天，发包人协助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相关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确保工地文明、安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应达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要求；如不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7.1.1的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本工程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在约定开工日期前完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超过总工程量的10％，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的；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7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通过验收，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按天累计。累计逾期天数超过7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结构、有毒土壤、异常的地下水位等。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24小时且日降雨量大于200mm以上；

（2） 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天或日气温低于－10℃ 的严寒天并持续3天及以上；

（3） 以上以长兴县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提前竣工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保管费、检验费等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再收取保管费，但承担保管责任。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及部门规范要求需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规格和数量符合规范要求，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按现行有关规定和本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按现行有关规定和本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试验内容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属于强制性规定需要试验的内容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强制性规定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所有变更需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组织施工，承包人可以根据本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的变更申请，报监理、中介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提出不受约束的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审核并按长政办发【2012】166号文件、长政办发【2018】27号文件要求报批后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参照**“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组价原则进行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变更合同价款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本工程不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签证确认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工程实施过程中，除合同7.3.2规定的情况以外，人工、材料价格及机械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综合单价承包，措施费用固定包干**。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变更、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范围以外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a、投标时漏项、少计的工程内容（不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本身的漏项、少计内容）；b、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连续8小时以内的停工；c、合同执行期内，因客观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d、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卫生、环保、治安。e、合同期内其他材料价格异常波动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1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综合单价调整等

一、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予以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陷、重复列项；

2、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3、施工图纸（如有）、施工说明、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二、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予以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2、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三、综合单价调整

因上述第（12.1.1）第一、二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参照（12.1.1）第三条第3款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1）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2）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3）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12.1.1）第三条第3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4）如投标组价时有子项报价遗漏，认为是报价优惠，调整时原遗漏内容及材料价格按正常定额组价方式予以扣除再增加新内容及材料价格；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2）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如当前施工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四、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1）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a.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b.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c.其它异常情况。

（2）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a.工程量增加超过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2.1.1）第三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b.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2.1.1）第三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包括直接甩项内容）。

五、措施项目调整

措施项目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六、其他

1、规费为费率包干，税金的结算根据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结合承包人已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工程结算时动态调整；

2、当某项清单项目施工内容取消时，直接扣除该项目的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另作补偿；

3、经发包人签证同意的材料、设备暂定价格的调整；暂定价在实施过程中只调整签证价与暂定价的差额和差额的税金；

4、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需包干的内容，发包人不另作补偿；

5、暂列金额部分由发包人签证确认。

6、清单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中规定的计算规则。

七、组价依据、原则

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重新组价的主材价按照《湖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开标当月信息价正刊，没有信息价的按照除税市场单价，人工费、机械费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的工程量清单人工费、机械费。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暂列金除外）的4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行国家、行业计量规范规定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12.4.2款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12.4.2款约定。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暂列金除外）的40%作为预付款。

（2）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完成，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85%（含预付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通过审定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8.5%（含预付款）

（4）剩余结算审定价的1.5%留作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结清（无息）。

注：1）采购人所支付的该工程价款，中标单位必须保证首先用于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由此而造成民工索债、政府干预等法律责任概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2)若中标单位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措施项目费按分部分项合同款项和上述进度支付比例分摊。

4）其他零星项目（工程设计变更）所需增加的支付款项，统**一**在竣工结算时支付。

5）暂列金额不作为付款计算基数。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苗木移交时须保持支撑完好无损，否则验收不予通过。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7天内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结算审定价1.5%的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1.5%的结算审定价；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2年质保期满后30天内无息退还承包人。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施工现场或提供的施工现场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②工程完工后未按约定清场；③不给予或不配合分包管理等（如有）。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承担以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当一次性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同时承包人应支付相当于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将被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外，还将按合同总价款3%偿付违约金。

（2）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3）承包人材料的采购及保管须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材料严禁以次充好。如达不到要求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扣除履约保证金30%的违约金，如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加倍扣除直至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应达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要求；如不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5）原材料严格按投标承诺的品牌进场报验。如报验材料与实际使用的材料不同，由监理发出退场指令，退场后必须书面回复，第一次罚款1万元。第二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并罚款2万元。第三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退场，并罚款5万元；不按设计文件施工，不按监理批准的方案实施，不按规范施工或偷工减料，由监理发出整改指令，整改后必须用书面进行回复。第一次罚款1万元。第二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并罚款2万元。第三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退场，并罚款贰5万元。

（6）发包人（或现场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发包人（或现场监理）将予以拍照记录，承包人将按如下标准承担违约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内容 | 扣违约金 |  |
| 1 |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 200元/例 |  |
| 2 | 施工作业人员酒后上岗 | 500元/次 |  |
| 3 | 现场材料乱堆放 | 500元/次 |  |
| 4 |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入下一步施工 | 5000元/次 | 已施工部分返工 |
| 5 | 打架斗殴或治安纠纷事件 | 10000元/例 |  |
| 6 | 生活区（办公区、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 500元/次 |  |
| 7 | 施工用电存在隐患 | 500元/处·次 |  |
| 8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 500元/次 |  |
| 9 | 承包商虚报、乱报签证费用及进度款，经监理审核，核减超过10%部分 | 按核减额的5%扣除违约金 |  |

（7）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受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按2万元/次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8）工程质量受县、市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按2万元/次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9）发现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材料以次充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隐蔽施工等情况的，除责令整改、返工外，按2万元/次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10）因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造成群体性上访的，按2万元/次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11）因施工造成路面污染，经督促无效者，视污染的程度，由承包到人每次承担违约金1000—3000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另行协商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利物质条件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工程建设须投保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工程开工前须提供支付凭证原件方可施工。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包相应保险费用，工程开工前须提供支付凭证原件方可施工。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长兴县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20.1关于结算审计费用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等要求及时报送结算。结算的编制应规范、准确，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结算审计产生的审计费用的计算：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等要求及时报送结算。结算的编制应规范、准确，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2) 审计产生的审计费用的计算：按【浙价服〔2009〕84号】规定执行。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按送审工程造价\*标准收费费率由发包人支付，追加费用按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5%计算，由承包人支付。

（3）**审计局抽查（复查）审核结果异议处置约定**

**1）发包人负责将审核结果按程序报送县审计局等部门审查或备案。**

**2）如经县审计局（及以上相关部门）复审（含抽查）有需要核减造价情况的，承包人同意无条件确认核减单，并承担退还或扣除相应款项。若承包人不同意扣除处罚或扣款，除按有关合同（协议）处置外，发包人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报县公管办列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良行为并予公示。**

（4）截止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整，承包人仍未报送结算的，发包人有权聘请中介咨询公司代为独立编制竣工结算并送审，承包人不得参与结算编制及审计对账工作且须认可审计结果，结算编制及审计所产生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3保修到期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期满手续，若不及时办理，保修期相应延期。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办理，视同质保期，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及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所有变更按政府文件要求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设计等变更。

**22.其他补充说明**

22.1在施工中，承包方需与地方各相关部门做好工作协调。

22.2应当认为，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了的投标文件中。

22.3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

（1）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修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3）若承包人未实施竣工后修补。则发包人有权另行请其他人进行修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尾款中直接扣除。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合同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4：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长兴县龙山中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 5 年；

2、装修工程为 2 年；

3、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其他约定：本工程未说明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的项目，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工程质量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国家有新规定参新规定，保修期按新规定调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保修金的退还

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并附有使用单位使用情况证明后，将保修金返还承包人（不计息）。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

或委 托 代 理 人：（签字） 或 委 托 代 理 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长兴县

建设单位（发包人）：长兴县龙山中学

施工单位（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对发包人有行贿行为经监察局查实的，承包人需按查实的数额，按1:20的比例（监察局查实数的20倍）向发包人赔偿；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对发包人有行贿行为经法院判定的，承包人需按查实的数额，按1:40的比例（法院判定数的40倍）向发包人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但本合同第四条的违约责任有效期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第七条 本责任书双方约定份数：陆份，双方各叁份。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确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长兴县龙山中学与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个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应在动火施工前向甲方提交动火施工申请，内容包括：动火施工时间、地点、范围、方式、动火施工人员等。

1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陆份，双方各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

附件4：

**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发 包 人：长兴县龙山中学

承 包 人：

为进一步加强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提高欠薪事件预警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特订立本无欠薪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一）建立重大紧急情况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

（二）定期收集、报送、发布相关信息，联合处置相关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工作；

（三）组织做好发生重大紧急情况事件调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实行实名制管理。落实专人对项目的所有务工人员进行身份实名登记（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进出场时间、工种等相关信息）。建立劳动用工电子信息管理库，且实时更新，每月定期上报至相关责任科室。规范上下班刷卡（监控、摄像）考勤管理，对进出施工区域的务工人员实行实名刷卡制度，做好考勤记录信息留存。

（二）实行专用账户管理。在开工前必须在相关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与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证明》报送相关科室。发包人将工程进度款中的民工工资款项划入专用账户。民工工资每月由承包人委托银行统一代发至每个务工人员工资卡。

（三）完善三表报送管理。及时上报“工资表”、“考勤表”、“花名册”，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无欠薪专项整治行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工资的，将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二）承包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将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承包人借“讨薪”之名讨要工程款或工资表造假，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

（四）承包人拒不配合或无清偿能力的，司法所及时启动司法程序，通过法律援助、劳动仲裁、诉诸法院等途径，有效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五）承包人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拒不改正的将列入“黑名单”，共同制约，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由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和政采云平台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流程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上传的证明资料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采用CA锁电子签章。**

**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下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需签字处都应进行手工签字。**

**格式见附件：**

1.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它部分**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1/2）；

2.磋商声明书（附件3）；

3.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附件4）；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5/6）；

5.供应商资格条件符合情况自查表（附件7）；

6.供应商商务响应情况自查表（附件8）；

7.供应商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自查表（附件9）；

8.企业状况一览表（附件10）；

9.企业业绩（附件14/15）；

**二、价格部分**

12.磋商函（附件16）；

13.磋商报价明细表（附件17）；

14.磋商报价一览表（附件18）；

15.磋商响应承诺书（附件19）。

**营业执照格式自拟；**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湖州同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有同志 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二面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湖州同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姓名）系\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长兴县龙山中学运动广场改造及其他维修改造工程 标项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二面扫描件 |

附件:3

**磋商声明书**

致：湖州同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全县教职工排球训练基地及车位改造项目标项 的磋商会，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6.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

8. 我方已全面细致的解读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没有任何疑异。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4：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致：湖州同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参加全县教职工排球训练基地及车位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标项 的磋商活动,向贵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廉洁承诺

我方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腐倡廉方面的规定，遵守我方在本廉洁承诺书中的承诺，与贵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若我方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约定的行为，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愿承担本承诺书规定的相应责任。

我方保证：

（一）不违反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三）不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四）不以任何名义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以任何理由安排贵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六）不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条 违诺责任

我方如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论我方是否中标，在依法承担法定责任的同时，我方自愿承担如下廉洁承诺违诺责任：

（一）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问责、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等处理的（尚未达到党政纪处分），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二）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受到行政警告、记过处分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三）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受到行政记大过、降级处分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四）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撤职、开除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条 承诺书的效力

（一）时间效力。如我方未中标，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整个项目招投标活动；如我方中标，则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始直至质保期结束。

（二）在招投标阶段，本廉洁承诺书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经我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论我方是否中标或中标后是否签订合同，对我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我方中标，本廉洁承诺书将成为我方与贵方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遇合同无效或效力终止的，本廉洁承诺书仍独立有效。

第四条 其他

（一）本廉洁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合同的组成部分时，凡因本廉洁承诺书产生的或与本廉洁承诺书有关的任何纠纷均应按照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解决；投标文件、合同对争议解决方式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本廉洁承诺书独立生效的，我方同意有关纠纷由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本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由贵我双方、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 全县教职工排球训练基地及车位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标项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的指引填写；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 长兴县龙山中学运动广场改造及其他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标项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资格条件符合情况自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资格性检查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 3 | **标项一：**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备安全生产任职资格B类证书。如在响应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采购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  |  |  |

注：1.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检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必须详细说明。

2.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响应内容响应资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商务响应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 **偏离情况**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三、商务响应表”中实质性要求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企业状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 项：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职 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建立日期 |  | 经营方式 |  |
| 企业联系电话 |  | 单位地址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 经 营  范 围 |  | | |
| 企 业  简 历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 个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 | | | | | | |
| 项目使用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建设内容 | | 项目总金额 | | 项目建设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扫描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在本次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 相应岗位  资格证书（如有）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如有相关证明材料的附材料完整清晰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3：

**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设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产地 | 购置年月 | 数量/单位 | 用途 | 备注（自有或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本表要求如实填写，后附设备购置（租赁）合同或发票的清晰扫描件；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的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或增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为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汇总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2**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 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注：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磋商函**

致： 、湖州同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全县教职工排球训练基地及车位改造项目 标项（ ）的磋商邀请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技术文件、磋商报价文件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参加磋商响应，并理解贵方对磋商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接到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起天内，按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和本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业主签订合同前 天内，并递交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之日起60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根据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附件18：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 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标项名称**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元）** |
| 1 | 全县教职工排球训练基地及车位改造项目 |  | 小写：￥ 元整 |
| 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　　元整 |

注：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中的“一年服务费合计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9：

**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湖州同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编号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磋商。

1、除我公司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明确提出的异议或偏离外，决定无保留地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愿按人民币(大写) (￥ 元)对 全县教职工排球训练基地及车位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标项 的报价作为本次磋商的初次报价(含税价)。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如有幸成交并被授予合同，愿承担 “合同主要条款”中规定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3、我单位保证所服务内容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并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4、本公司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如磋商小组推荐我公司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后经采购人确认与实际不符的，贵中心可以取消我公司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5、一旦我公司成交，保证按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要求准时完成全部服务。否则贵单位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天。

6、我公司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2. 以上所有需签字处都应进行手工签字。**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